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00185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規定，辦理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查詢，使用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時，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5年2月10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621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113年12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19941號函（諒達）：「各校依性平法第30條第2項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詢不適任學校人員，請逕至本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辦理，無須向各主管機關函查」有案。
- 三、承前，本部所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業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收集資料。現經勞動部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或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施準則並未允雇主所屬事業單位以外之第三人以公共安全考量為由，要求該雇主應提供性騷擾調查報告等案件資訊，爰各級學校亦無須向事業單位函查有關職場性騷擾之調查報告或案情資訊。

四、綜上，各校依性平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查得涉性別事件不適任學校人員資料後，倘尚未通報至本資料庫，即適用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請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查證審議。」以前揭查詢系統所示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由所設性平會查證審議是否有「終身」或「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等情形，並據以通報至本資料庫。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勞動部

